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0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，实到董事十一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